

A

公开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42号

签发人：张金涛

## 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04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办理要求，现就郝国栋(等2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的建议》(第004号)涉及我单位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

### 一、强化就业帮扶

一是强化就业帮扶政策。为切实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省人社厅牵头，联合发改、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于2021年7月，5个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49号文件)。文件主要从稳定外出务工规模、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3个方面提出了13条具体措施。

在稳定外出务工规模方面，提出了继续强化劳务输出，规定：对组织当地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外出务工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按照跨省务工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在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方面，提出了规范发展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和鼓励返乡入乡创业。明确：我省已出台的给予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奖补政策（按照每名脱贫人口月工资额的 15% 给予补贴），执行期限延续至 2025 年底；给予返乡创业农民工一次性奖补政策（最高每人不超过 10000 元），

文件明确将我省原来执行的就业扶贫政策，执行期限全部延续至 2025 年底，为全省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提供了强力的政策支撑。

二是强化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作用。为继续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促进乡村振兴的作用，省人社厅主动作为，自加压力，主动向云南省委深改委提出由省人社厅牵头研究制订全省促进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0 日，省人社厅联合林草、财政、自然资源、乡村振兴、交通运输、水利等七部门正式出台了《云南省促进乡村振兴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云人社通〔2021〕81 号）。《管理办法》分为总则、岗位设置、人员招聘、岗位管理、岗位待遇、监督保障、附则 7 个章节，20 条具体举措。主要针对乡村公益性岗位概念不明晰、人员安置范

围不统一、资金来源不明确等问题作了进一步规范，明确规定：乡村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考虑乡村振兴实际需要开发的就业和社保协理、保洁、护路、管水、扶残助残、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管护、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等非营利性社会公共服务岗位，主要安置具有我省户籍、16周岁以上、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且能胜任相应工作的脱贫人口家庭劳动力和符合有关部门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林草等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安排的各类专项资金，经县级人民政府统筹用于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各类资金等”。截至2022年底省人社、林草、乡村振兴等七部门共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45.3万个，其中，人社部门开发18.3万个。

## **二、强化技能帮扶**

一是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各州（市）从加强统一领导、计划指标、实施方式、成效统计、资金统筹、资源整合等6个方面，加大培训统筹工作推进力度。并深入贯彻落实“技能云南”行动，以“提技能、促就业”为核心，以规范、提质为目标。在培训机制、培训主体、政策体系方面更加偏重于培育新的技能型劳动力，更注重实用性，培养目标重在专业技术和操作技能等就业能力的提升，通过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水平，提升就业信心，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力不断增强，以达到工资收入逐步增长，增收致富效果日益凸显目的。

二是持续培养专项技能人才。围绕 2023 年全省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目标，结合全省劳务品牌打造，各州（市）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各州（市）建立重点培训职业（工种）指引，将劳务品牌培训项目纳入补贴性培训目录，拓宽劳动者培训的选择范围，提高培训的成效，服务劳务品牌产业发展。指导各州（市）加强与民政、文旅、林草、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合作，专项推进行业技能提升培训，持续培养专项技能人才促进就业。

三是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培训。支持各州（市）依托现有培训资源和培训项目，根据国家动态发布的新职业标准，支持和鼓励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意愿的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参加网约配送、社群健康等新职业培训，提高就业创业技能，帮助农民工向小店主、新农商、配送员等方向转岗，拓宽就业渠道。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3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云南省就业局谢晖，67195951）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